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
(厚度大于 0.06mm)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451645443		电话： 1345164544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155		邮编： 215155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	
村		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3、《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14、《关于对<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相环建 [2014]283 号 2014 年 9 月 12 日）； 15、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污水管网后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300	
	氨氮	25	
	总磷	5	
	总氮	40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标准相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接管量（全厂）（t/a）
废水	废水量	96
	化学需氧量	0.0288
	悬浮物	0.0096
	氨氮	0.0019
	总磷	0.0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5
备注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塑胶包装制品的生产。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4 年 09 月，该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原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4]283 号）审批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租赁苏州吉尔盛塑胶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200 平方米，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120.425865859°，31.420156772°。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围情况：东侧为新浪中路，南侧为腾飞中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道。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设置 50m，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员工 3 人，年工作 5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400h。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量（年）	实际量（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胶包装制品	10 吨	6 吨	4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制袋机	FD300-1500	5	2	剩余取消建设
2	吹膜机	SJ-45-FM600	5	4	剩余取消建设

备注：主要设备对照表详见附件 3。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 120t/a	供水 72t/a
	排水	排水 96t/a，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排水 57.2t/a，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集中供热
	供汽	本项目不需要集中供汽	本项目不需要集中供汽
	供电	用电量 200000 千万时/a	用电量 200000 千万时/a
	供气	本项目不要集中供气	本项目不要集中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苏州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活性炭吸	有机废气：收集+活性炭吸

		附+15 米高排气筒	附+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垫	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安装减震垫	
	固废处理	固废储存区一个	固废储存区一个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贮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最大库存 LDPE 塑胶粒子 5 吨（25m ² ）	最大库存 LDPE 塑胶粒子 5 吨（25m ² ）	
	成品存放区	最大储存塑料吹膜 3 吨（20m ² ）	最大储存塑料吹膜 3 吨（20m ² ）	
	一般固废储存区	储存固废垃圾约 0.5 吨（10m ² ）	储存固废垃圾约 0.5 吨（10m ² ）	
	运输	车运	车运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规格成分	备注
LDPE 塑胶离子	10	6	聚乙烯	

备注：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4-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资料，全厂年用水量共计 72t，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核算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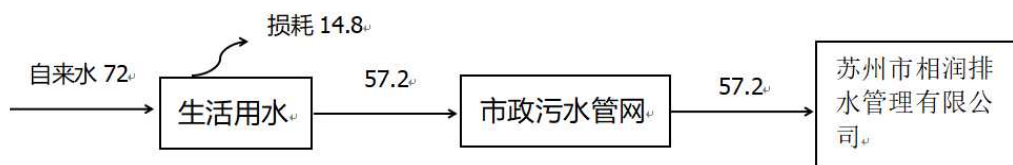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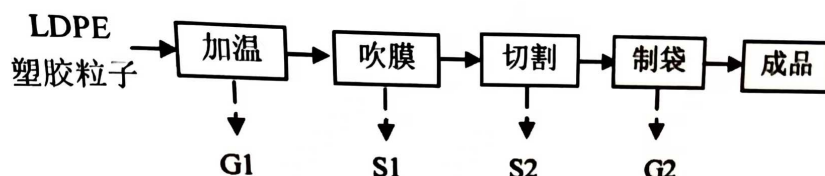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胶包装制品，具体如下：

3.1 生产工艺流程：



注：Z 代表噪声；S 代表固体废弃物；G 代表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将 LDPE（低密度聚乙烯）塑胶粒子投入吹膜机的料筒中，经吹膜机加热系统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60℃，低于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 260℃。熔融的塑料经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成型工序过程中通过鼓风机和冷却风环来实现风冷，从而冷却产品，吹膜成型的塑料膜经切割制成半成品，然后整理后成品入库。

在吹膜机加温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工序将产生料头废塑料；在切割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制袋机糖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吹膜机、制袋机工作室会产生噪声；另外在原料拆袋时会产生原料包装袋、吸附处理废气时将产生废活性炭。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制袋机 3 台、吹膜机 1 台。

(二)年运行时间的变动：环评中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实际工作时间为 5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400 小时。

产能的变动：因设备、年运行时间减少，产能相应减少，由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10 吨减少至 6 吨，剩余产能取消建设。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规模方面为产能减少而非增大，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处理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57.2	/	/	/	/	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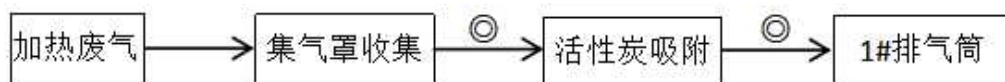
2、废气

吹膜、制袋加热时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顶部设置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汇总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6，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7。

表 3-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5	1#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	加热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	周围大气	/
备注						



◎表示废气检测点位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制袋机、吹膜机等设施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制袋机	制袋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吹膜机	吹膜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个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5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建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5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见图 3-7。

表 3-4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86	0.5	0.3	由个人上门回收	5m ²
2	原料包装袋		86	0.1	0.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195	0.02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6	1.5	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图 3-7 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是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投资建设的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与要求

1、本次评价是针对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的，若公司有扩大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品种、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等，则应按环保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2、各排放口需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醒目处设置提示牌。

3、项目方应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项目方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减污的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的水平。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4]283 号

关于对《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建设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1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建设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10 吨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热、吹膜、切割、制袋、成品。生产过程中不得延伸废塑造粒等有污染的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



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委托苏州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有效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白天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望亭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4	100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100	/	/	/	6	100	6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 编号	标准声 压级 dB (A)	测试前 校准值 dB (A)	测试后 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6.07.08 昼	0317005	94.1	93.9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6.07.09 昼	0317005	94.1	93.9	93.8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声级计	AHAI6256	03260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032500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0325009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共用管网与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合并收集排放，且项目在岗人员规模小、生活废水产生量极低，不具备采集代表性监测样品的条件，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对生活废水开展监测		

2、废气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1#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3，厂界下风向 Q4-Q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侧布设 1 个监测点（Z1）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注：因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均毗邻其他生产企业，受场地及声源环境限制不满足规范监测布设要求，仅在西侧厂界外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厂界噪声仅设置西侧 1 个监测点位开展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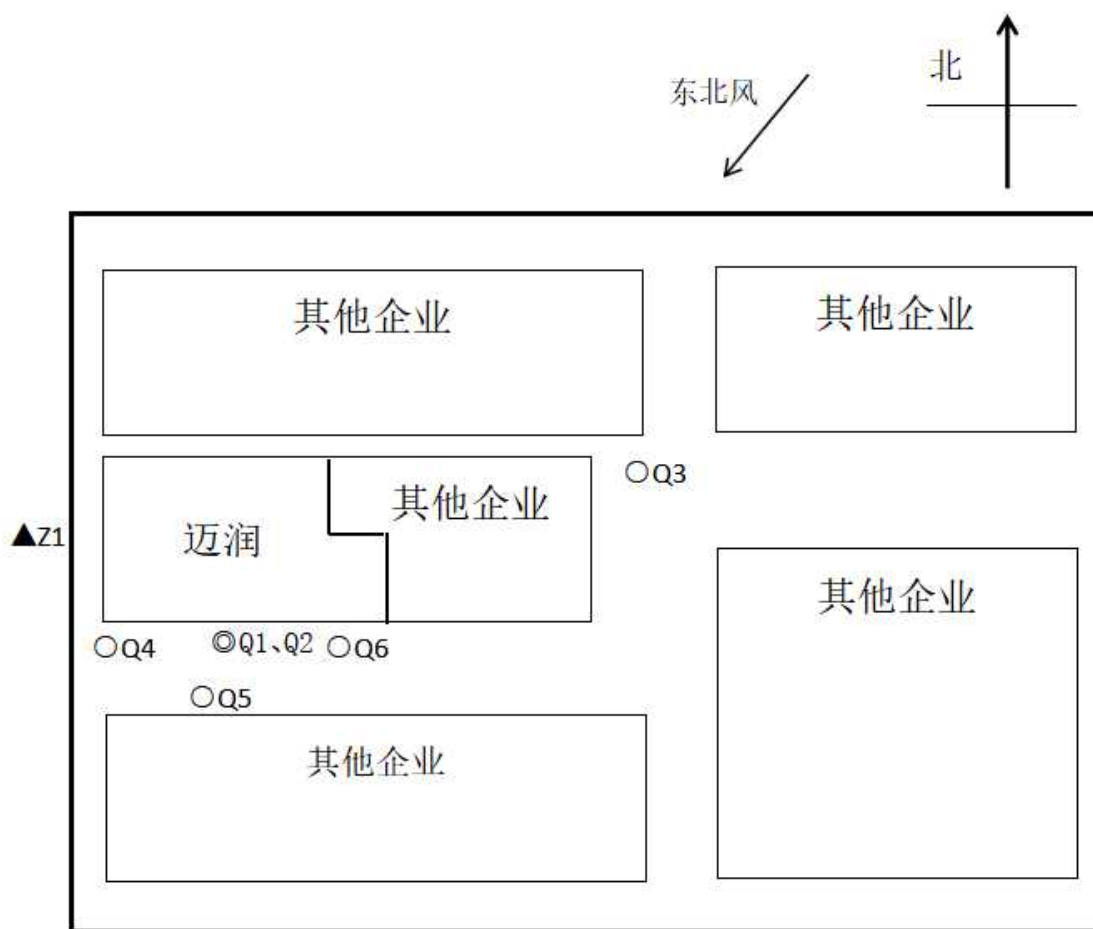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07 月 8 日-9 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 0.06mm）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公司员工 3 人，本项目单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5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塑胶包装制品	6 吨	20kg	15kg	75%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塑胶包装制品	6 吨	20kg	15kg	75%

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6 日-7 日、13 日、15 日对苏州迈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Q1	2026 年 07 月 8 日	排气筒 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303	4263	4214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98	0.93	0.94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4.22×10 ⁻³	3.96×10 ⁻³	3.96×10 ⁻³	/	/
1#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Q2	2026 年 07 月 8 日	废气流量	Nm ³ /h	4674	4660	4684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25	0.25	0.26	6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1.17×10 ⁻³	1.16×10 ⁻³	1.22×10 ⁻³	/	/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72.3	70.7	69.2	/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处 理设	2026 年 07 月 9 日	排气筒 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411	4197	4295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12	1.03	1.05	/	/

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4.94×10^{-3}	4.32×10^{-3}	4.51×10^{-3}	/	/
1#排 气筒 排气 筒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Q2	2026 年 07 月 9 日	废气流量	Nm ³ /h	4723	4666	4665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28	0.28	0.28	6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1.32×10^{-3}	1.31×10^{-3}	1.31×10^{-3}	/	/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73.3	69.7	71.0	/	/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9.2%~73.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18。

表 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Q3	2026 年 07 月 8 日	第一次	0.43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3
下风向 Q4	2026 年 07 月 8 日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7
下风向 Q5	2026 年 07 月 8 日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2
下风向 Q6	2026 年 07 月 8 日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5
上风向 Q3	2026 年 07 月 9 日	第一次	0.34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2
下风向 Q4	2026 年 07 月 9 日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3	
下风向 Q5	2026 年 07 月 9 日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7	
下风向 Q6	2026 年 07 月 9 日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4	
标准限值			4.0	
评价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7-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Q6	2026 年 07 月 8 日	第一次	0.53	0.54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2	0.57
		第五次	0.56	
		第六次	0.63	
		第七次	0.53	0.55
		第八次	0.54	
		第九次	0.59	
厂内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Q6	2026 年 07 月 9 日	第一次	0.51	0.58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71	0.56
		第五次	0.48	
		第六次	0.50	
		第七次	0.54	0.64
		第八次	0.57	
		第九次	0.81	
标准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2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非甲烷总烃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2026 年 07 月 8 日	Leq（昼间）	55.6
2026 年 07 月 9 日	Leq（昼间）	55.6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0
评价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预估值（t/a）	利用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86	0.5	0.3	由个人上门回收	5m ²
2	原料包装袋		86	0.1	0.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0195	0.02	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6	1.5	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各种危废均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达“零”外排。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21，7-2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23。

表 7-2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吨/年）
		平均值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79×10^{-4}	400	0.000311
备注	由于环评未考虑非甲烷总烃本底浓度，本次总量计算由进口浓度减去本底浓度得出产生量，根据实测的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得出排放浓度。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0.000311	0.00045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	-------------------	----------	---------	--------------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建设年生产塑胶包装制品(厚度大于0.06mm)10吨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6吨厚度大于0.06mm塑胶包装制品生产线,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已按批复要求完成建设。
2	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热、吹膜、切割、制袋、成品。生产过程中不得延伸废塑造粒等有污染的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投料、加热、吹膜、切割、制袋、成品入库,与申报工艺完全一致;厂区未配套建设废塑造粒等新增污染工序,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均未发生变更,后续若调整生产规模、工艺及产品,将按规定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	三、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委托苏州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布设;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其他企业共用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处置。因项目从业人员少、生活废水产生量极低,无法采集代表性监测样品,本次验收未开展生活废水监测,日常排水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4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有效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5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必须采取防	项目生产设备均配套减震垫等降噪减振设施;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均毗邻其他企业,不具备规范监测点位布设条件,仅

	振降噪措施。	在西侧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开展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生活垃圾收集桶，实现分类分区存放；生产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过程无乱堆乱放、随意丢弃现象，未产生二次污染。
7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预留规范采样监测口，厂区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放区域均按苏环控 [97] 122 号文件要求设置标准化环保标识牌；本项目无独立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共用管网接入市政管网，相关管网节点标识清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8 日-9 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其他企业共用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厂）处置。因项目从业人员少、生活废水产生量极低，无法采集代表性监测样品，本次验收未开展生活废水监测，日常排水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口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设备均配套减震垫等降噪减振设施；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均毗邻其他企业，不具备规范监测点位布设条件，仅在西侧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开展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个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达“零”外排。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企业验收补充资料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